

壹、前言

1971年，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中教審）答申《今後學校教育的綜合性擴充、整備的基本實施策略》（今後における学校教育の総合的な拡充整備のための基本施策について）中提及，教師為專業性職業，並提出確保師資培育的品質和提升教師地位、待遇之構想（文部科學省[文科省]，1971）。1978年6月，中教審答申《提升教師素質報告書》（教員の資質能力の向上について）中指出，教師的素質提升應包括「師資養成、選任、研習」（文科省，1978）。再者，1996年，中教審答申《展望21世紀我國的教育方針》（21世紀を展望した我が国の教育のあり方について）中，亦強調教師的素質及能力的提升（文科省，1996；桑原敏明，2008）。在師資培育方面，主張充實教師研習及改善教師選任方式。特別是師資培育方面，教職科目、教育實習都有必要進行檢討，另外也要積極改善師資培育機構的教學和研究、ICT電腦教學活用等課題（桜田裕美子，2009；森田健宏，2008）。1998年《幼稚園教育要領》¹的改訂，究其主要原因為教師、保育者的資質和能力低下、工作條件與研習體制不完備所致（池田充裕，2006）。

教師生涯方面，1999年教育職員養成審議會（以下簡稱教養審）第3次答申，將教師生涯分為初任、中堅及管理職階段，並強調實施教師養成課程，以及重視教育委員會（相當於我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因財務狀況不佳，實施研習活動次數減少之問題。2002年6月，幼稚園教師²素質提升的調查研究協力者會議「關於幼稚園教師的素質提升——自我學習的

¹ 《幼稚園教育要領》為文科省所告示之幼稚園教育課程之基準。

² 幼稚園教師的職稱為教諭（教師），本文統一名稱為幼稚園教師，依據《学校教育法》第27條之規定：「從事幼兒的保育工作」。其主要以從事和幼兒直接相關的保育活動，也負責幼稚園的管理營運，不只是針對幼兒所從事的保育活動，也針對地區的幼稚園為主的活動，扮演多元化社會保育需求的角色。

幼稚園教師」(幼稚園教員の資質向上について——自ら学ぶ幼稚園教員のために)報告書中指出,幼稚園教師必須理解幼兒的心理,建立信賴關係。在團體生活中,依照活動の場合,適時加以指導。該報告書並指出幼稚園教師的專業及素質的重要性,並強調須充實園內、外研習機會,教職經驗的研習、自主研習、研習方法的改進問題(小林紀子,2005;野本茂夫,2002)。但是,教師的研習體制,受到政治的不當支配,和民間團體之間合作不足,政府和民間的合作機制亦有待建立(池田充裕,2006;神田修,1988)。2007年修訂《教育職員證照法》,計劃於2009年實施「教師證照換照制度」,學者針對此項改革仍有許多意見和不滿,例如:研習的認定標準不明確,將導致研習效果不彰(池田賢市,2008;佐久間亜紀,2007a)。另外,2008年3月28日,厚生勞働省(以下簡稱厚勞省)提出2008~2012年《保育所素質提升的行動計畫》(保育所における質の向上のためのアクションプログラム),當中提及幼兒期的教育實踐和研究需要以「素質提升」為目標,但是幼兒期素質提升所代表的意涵以及定義為何,則未加以說明(秋川陽一,2009),而這是否會使得師資培育之教育內容不一,甚至無法確保教師應有之專業素質?也是令人擔憂的。

綜上所述,近年來日本政府透過師資培育、選任、研習之教師教育,以期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素質。故本文首先探討日本的師資培育相關立法,以及政府提升教師素質的措施,歸納日方在教師培育、選任、研習等三個階段,有哪些攸關提升幼稚園教師素質以及專業性的重點改革?改革的特色以及問題又有哪些?以做為我國政府未來制定幼兒教育師資培育相關政策時的參考。

另外,本文主要以文獻分析法分析日本文部科學省的官方資料,以及學者研究成果為參考文獻。相關用語如「文部科學省」簡稱「文科省」,「厚生勞働省」簡稱「厚勞省」,若有台灣慣用語詞,則採用中譯(如「免許」譯為「證照」,「大臣」譯為「部長」,「大學院」譯為「研究所」等)。